

海運貨櫃運輸各階段作業及貿易運輸文件之說明

朱有為

壹、前言

身為海運相關之保險從業人員，對於海運貨櫃運輸實務之流程理應熟悉與瞭解，然在保險公司中海上貨物運輸保險相關養成中，往往學習上是東拼西湊，或是缺乏整體貨櫃運輸流程實務操作的概念與可能涉及的對象，如：承攬運送業者、報關行、海關、港口、銀行業、保險業等作業的瞭解，不僅如此，若是以保險系所畢業之學子，對於海上貨物保險上的認知，更是一知半解。為能讓初次接觸海上貨物運送保險的從業人員，本篇皆下來將一一介紹有關海運貨櫃運輸各階段流程，以及所涉及之相關作業文件與用途，以利初踏本產業之從業人員能有所概念，未來在海上貨物保險之核保或是理賠處理上，能更加得心應手。

貳、海運產業成員對象

從相關海運實務中，得知在我國海運貨櫃運輸過程中，涉及的相關成員共有十二個，分別為：進出口商(含製造業與經銷商)、承攬運送業者(含物流業)、報關業、內陸運輸業者(拖車公司)、公證機關、貨櫃場業、海運(船)公司、關務署(海關)、簽署機關、港務公司、保險公司、銀行等。

以下我們以出口與進口兩類運送，分別介紹其流程與所涉及文件。

參、海運貨櫃運輸進出口段運送流程與涉及文件之簡介

1. 出口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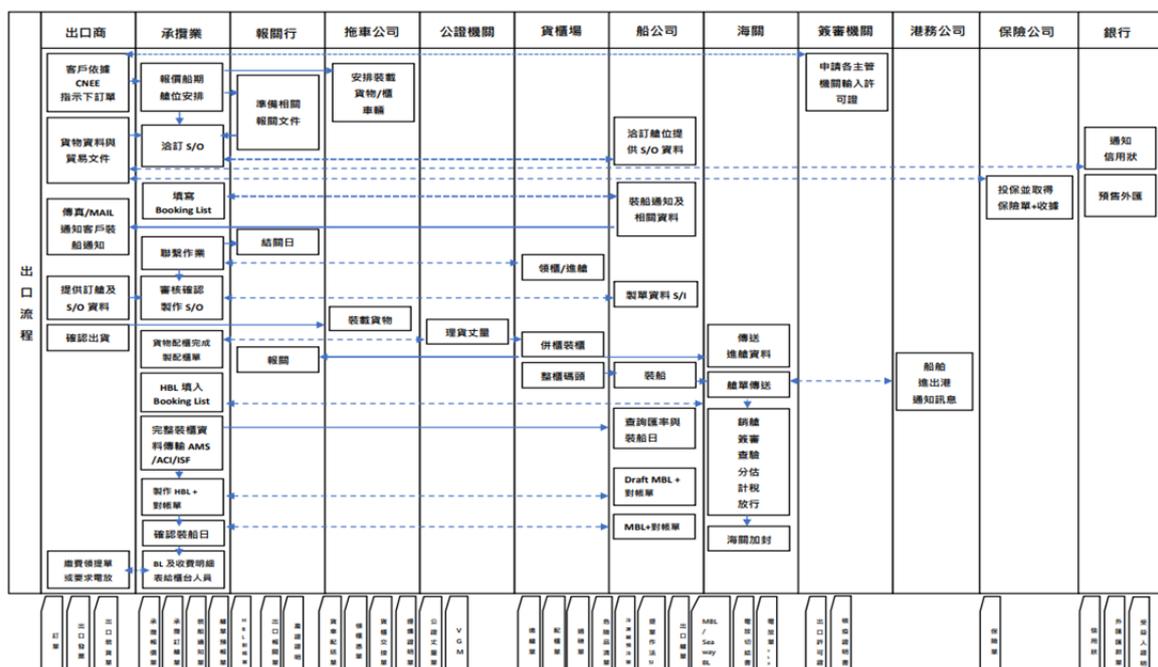
出口流程，出口商(Shipper; SHPR)在收到客戶端即進口商(Consignee; CNEE)指示所下訂單，則準備好相關訂單貨物時，則會開始著手進行承攬運送業(Forwarder)與簽審機關相關出口事宜，其後並備齊訂單相關貨物資料與出口貿易文件予承攬運送業及船公司(Carrier)洽訂船舶艙位，承攬運送業此時會通知報關業者(Customs Agent)與拖車公司(Inland Truck)安排出口貨物報關及拖車貨物運送事宜，待收到訂艙單(Shipper Order; S/O)後，出口商將會同時與銀行(Bank)確認(若有押信用狀付款狀況時)並向保險公司(Insurance Company)進行投保(若出口商投保之貿易條件)。

後續承攬運送業將進行其內部作業(如：填寫裝貨單 Booking List 與取得船公司裝船通知(Notice of Shipment)及相關資料)，確認後，其通知出口商將貨物裝載於貨櫃完成後，則交由拖車公司運送至

指定出口港埠之貨櫃場，進行相關貨物物理貨與丈量工作，待確認後，則進行相關提單(Bill of Lading)繕打內容與檢附資料文件，此時報關業者則同步進行報關作業與上傳資料予海關(Customs)及保安警察第三總隊(The Third Special Police Corps；簡稱保三總隊)進行貨櫃抽驗查核等事宜，相關單位確認無誤後，則貨物裝載於船舶進行國際海運運輸，同時船公司

提供裝船日(On Board Date；OBD)。

最後，承攬運送業在確認船公司相關船期資訊與費用後，提供承攬運送人提單與帳單(同時船公司亦會提供船公司提單與帳單)予其他 Co-Load 併櫃承攬運送業、報關行、出口商，此時出口商將備齊信用狀所通知之檔案文件於銀行進行出口押匯，完成出口整套流程。詳細流程如圖一所示。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21)

圖一 出口流程涉及貿易運輸文件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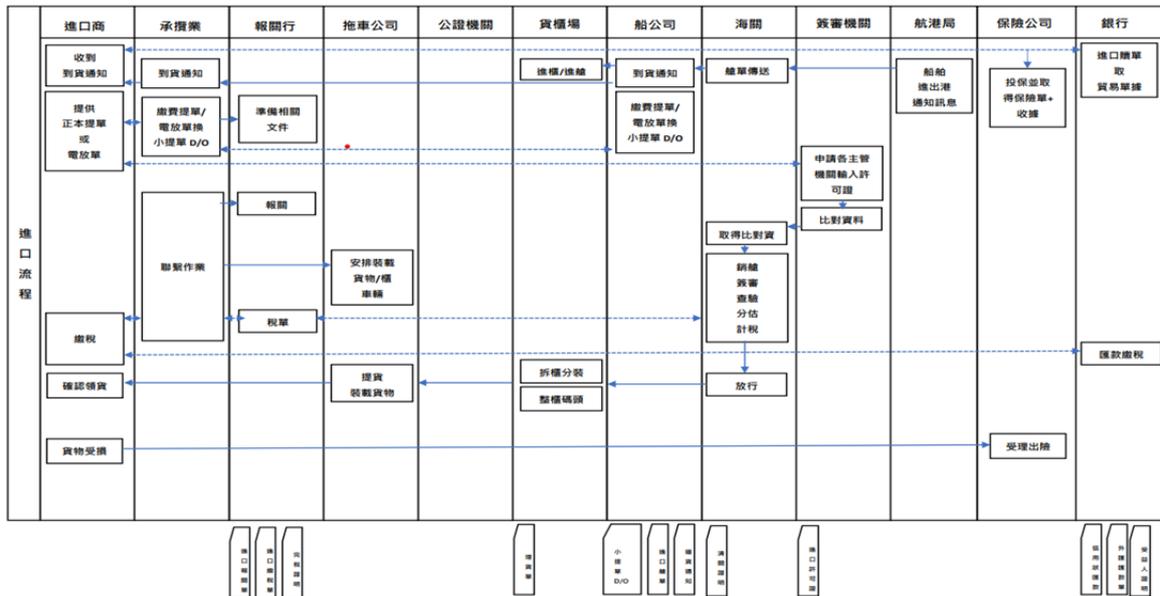
2. 進口流程圖

進口流程，進口商在收到押匯銀行相關信用狀贖單及貿易單證後，則可向保險公司進行投保(若貿易條件為進口商投保之條件)，隨後待裝載進口貨物之船舶抵達進口港時，航港局與海關/保三總隊及船公司則會彼此互相通知，確認為進口貨物無

虞後，船公司則會發出到貨通知(Notice of Arrive)予承攬運送業轉通知於進口商。進口商此時將備齊相關提單與貿易文件，交由承攬運送業或船公司進行繳費領單或電放換單為小提單(Delivery order, D/O)，再由承攬運送業安排相關報關業者與拖車公司進行相關報關、海關抽

驗關作業及計算進口商繳納稅金於完稅及保三總隊落地檢查等，待一切相關事物確認後，則再由拖車公司以領櫃憑單向海關及貨櫃場提領貨櫃，再行運送至進口

商，倘若這期間發現貨物有受損情況，則將同步通知保險公司，進行後續相關理賠事宜。詳細流程如圖二所示。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21)

圖二 進口流程涉及貿易運輸文件關聯圖

3. 貨櫃運輸作業流程及貿易運輸文件用途彙整說明

透過上述之進出口流程中，不乏可知完整之貨櫃運輸作業，涉及相當繁瑣之作業關係人、作業內容與貿易運輸文件，本文將相關之作業分別彙整如下表一所示，

並將一一介紹相關文件在海運運輸與保險用途上分別介紹，以利海運保險從業人員對於海運貨櫃運送作業能有基本的概念與更深一層的瞭解。



表一 貨櫃運輸作業流程及貿易運輸文件用途彙整說明表

海運運輸關係人	貨櫃運輸作業流程	貿易運輸文件	貿易運輸文件之實務或保險用途
進/出口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依據 Consignee 指示下訂單 ✓ 傳真 /E-Mail 通知客戶裝船通知 ✓ 提供訂艙及 S/O 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單 • 出口發票 • 出口裝貨單 	<p>訂單 (Order)、出口發票 (Invoice)、出口裝貨單 (Packing Lis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以確認買賣雙方交易所簽訂之數量、價格、交貨條件與付款條件。 • 保險投保作為保險利益與保險金額認定基準之文件，同時對於法務部洗錢防治，所規定之查核貿易對象有所依據。 • 保險理賠確認貨損理算基準，以及賠付對象。
承攬運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價船期 ✓ 艙位安排 ✓ 洽訂艙位 S/O ✓ 完整裝櫃資料傳送預報，如：運送美國貨物，必需先預報美國艙單錄入系統，(American Manifest System; AMS)，如為運送至歐盟 (Entry Summary Declarations ; ENS) ✓ 製作承攬運送人提單及艙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攬報價單 • 承攬訂艙單 • 裝船通知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價單 (Quotation) 與訂艙單 (Shipper Order ; S/O)、裝船通知單 (Notice of Shipment)，提供進出口商確認相關貿易運輸運費、訂艙艙名船位、航程、船期之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艙單預報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艙單預報單 (Manifest)，係承攬運送人確認貨物啟運裝船前，先行於 24 小時前將船舶與艙位資料與貨物進行國內外海關預先申報，以利國內外海關確認並且先行評估相關風險，一般為美國與歐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攬運送提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攬運送人提單 (House Bill of Lading ; HB/L)，係當貨物裝船後，承攬運送人會製作以承攬運送人為名之提單，提供給進出口商，以利確認貨物裝載於船上，並於領貨時用以提領貨物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帳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帳單 (Statement of Account)，承攬運送人提供相關貨物處理費用之明細予進出口商核對費用之單據。
報關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作進出口報單 ✓ 簽審通關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出口報關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出口報關單 (Import/Export Declaration)，係貨物進出口所需填具通關文件，內容含出口國、報關日期、運輸方式、貨品名稱規格、相關價格 (離岸價格、保險費、運費)、提單號數或檢附文件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證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證證明 (Certificate of Original)，即產地證明。是出口商應進口商要求而提供的、由公證機構或政府或出口商出具的證明貨物原產地或製造地的一種證明文件。產地證明書是貿易關係人交接貨物、結算貨款、索賠理賠、進口國通關驗收、徵收關稅有效憑證，亦是出口國享受配額待遇、進口國對不同出口國實行不同貿易政策之憑證。
拖車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領空櫃送貨櫃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貨車配送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貨車配送單 (Distribution Planning)，通知拖車司機於到達或運抵指定處所，用來確認取得/運抵貨物數量或貨櫃安排單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櫃憑單 (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櫃憑單 (證) (Release Order ; RO)，拖車司機於貨櫃場提領貨櫃時，用以證明提領貨櫃單據，因應數位化，現以電子領櫃單 QR Code 顯示亦可領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貨櫃交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貨櫃交接單 (Equipment Interchange Receipt ;

海運運輸關係人	貨櫃運輸作業流程	貿易運輸文件單	貿易運輸文件之實務或保險用途
			EIR), 本文件是空櫃離開貨櫃管制站前, 由貨櫃場管制站人員與拖車司機會同就貨櫃裡外表面做檢查, 並填寫簽字。基本上, 空櫃提領出場, 即代表貨櫃狀況完好, 否則即不應該被提領。通常會有四聯, 以給予相關單位留底。同時若係因貨櫃破洞或受損, 所致貨物發生理賠時, 則本貨櫃交接單可以作為佐證之證明之一。
公證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丈量貨櫃(物)長 x 寬 x 高 ✓ 通知客戶及海運承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煙燻證明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煙燻證明單 (Certificate of Fumigation), 國際貿易上, 主因是進口國怕因包裝材有木頭 (不管是板條箱或木箱或底板為木頭) 因而將有害幼蟲或蟲卵, 因進口傳播於該國, 並造成該國樹木或農產品等破壞, 故要求出口商出口前必須先進行煙燻或熱處理等方式。但要注意要求煙燻證明國家, 如: 美加、紐澳、歐洲等, 目前除了要求煙燻證明外, 並會要求煙燻的規格。一般煙燻分兩種, 一般為燻蒸公司; 另一種是要求官方煙燻, 即為農委會的煙燻證明或農委會委任的合格煙薰公司, 兩者不同之處在於一般燻蒸可以裝櫃後封櫃口前燻蒸, 但官方燻蒸是木箱先送去煙燻, 煙燻後木箱上會蓋印官方章, 再送回工廠予以進行裝貨, 官方煙燻須於約定天數內完成裝櫃, 否則證明會失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證丈量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證丈量單 (Measuring), 對於併櫃貨物, 由於運費計價基礎為每一材積計算 (Cubic Meter; CBM), 故在丈量材積上, 則會請公證機關丈量, 提供給承攬運送業或是船公司, 以利計算運費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貨櫃驗證總重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貨櫃驗證總重 (Verified Gross Mass; VGM), 載貨之貨櫃於裝船前, 託運人必須進行重量驗證, 提供載貨貨櫃驗證總重, 供船公司船長或其代表以及碼頭代表, 在安排船運裝載計畫時使用。目前測量方式有兩種, 方法一: 託運人或其委託之第三方, 使用校對或認證過之設備, 對已鉛封之密閉載貨貨櫃進行稱重。 • 方法二: 託運人或其委託第三方過磅所有包裝物件和貨品, 包括裝入貨櫃的棧板、貨墊和其他包裝繫固設備之重量, 再將貨櫃皮重與前述所測各項重量總和相加。 • 本重量可用於保險理賠時, 若發生貨物遺失, 其到港後過磅數量減少之理賠依據資料之一。
貨櫃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櫃出場 ✓ 重櫃進場 ✓ 過磅 ✓ CFS (Container Freight Station) 併櫃理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倉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倉單 (Warehouse Receipt), 出口貨物進倉證明, 出口貨物應由倉庫或港埠之貨櫃集散站業者簽章證明貨物進倉時間, 出口整櫃貨櫃應確實填明貨櫃標記及號碼。經核准倉庫驗放者, 得於申請派驗時再行檢附。經核准船邊驗放者免附。貨棧業者得以連線傳輸進倉資料者得免附於出口報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櫃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櫃單 (Loading Record), 依據承攬運送業者或是船公司之併櫃貨物之大小材積、重量、物種類

海運運輸關係人	貨櫃運輸作業流程	貿易運輸文件	貿易運輸文件之實務或保險用途
			別進行貨櫃內裝載配置之單據，以利櫃場依其配置圖進行貨物裝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過磅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過磅單(Weight Bill)，貨櫃裝載於卡車後，其進出櫃場匝口時，都會進行過磅，其主要藉由本過磅提供託運人 VGM 重量以及出口相關過磅費用計價基礎，此外，有些國家會要求公路載重，藉此亦可確認是否有符合該國公路規定或收取貨櫃過重費。而本項單據可用來確認保險理賠時，貨物是否有短少之證明文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理貨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理貨單(Tally Sheet)，通常併櫃貨物交由櫃場人員進行裝櫃與拆櫃，其相關貨物種類皆會分類與數量盤點整理，若有發生相關破損或是短少，則會註記在本單據上。本單據亦可作為貨物毀損滅失理賠證明文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危險品清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危險品清單(Dangerous Goods List)，係船公司在分配船舶貨櫃配置之積載圖時，會特別將本危險品清單交給配艙人員注意使用，並同時提供船上人員相關物質安全資料表(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MSDS)以利參酌使用，於若有危險品事故發生時，能快速尋得處理方式。
船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船隻出港預報 ✓ 裝船通知及相關資料 ✓ 製作主提單(Master Bill of Lading；MB/L) ✓ 辦理結關出口 ✓ 提供貨況追蹤訊息 ✓ 與國外艙單連線 ✓ 危險品受理申報 ✓ 冷鏈貨櫃溫控處理回報 ✓ 進口換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冷凍冷藏預冷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冷凍冷藏預冷單(Refrigerated/Reefer List)，船公司於收到貨物為冷凍冷藏品貨物時，其客戶會提供須預冷之冷凍冷藏貨櫃溫度，以利提領貨櫃裝貨時，能順利達到其貨物所需之保存溫度，本預冷單據資料會交由櫃場先行設定溫度知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單作法 S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單作法(Shipping Instruction；S/I)，在做正式提單前，貨主或是託運人會將相關需列在提單上之相關資料提供給船公司，船公司相關人員則會繕打後提供核對版於貨主或託運人確認，待確認無誤而貨物上船後，則再簽發正式提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口艙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口艙單(Export/Outward Manifest)，運送人(船公司)向海關與港務局辦理結關並通知出口裝船貨物總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提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提單(Master Bill of Lading；MB/L)，是指提單上經船公司、船長或其代理人簽字蓋章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提單。進口收貨人或其代理在收到「到貨通知」後，需持正本提單向承運人或其代理換取「提貨單(小提單)」提貨。提單是船公司在目的港據以交付貨物的憑證，船公司在目的港交付貨物時，"認單不認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運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運單(Seaway Bill)，證明海上運輸契約和貨物由船公司接管或裝船，以及船公司保證交付貨物給付之單證，為一種載明收貨人而不可流通之單證，因不屬物權憑證，故不可轉讓，收貨人不憑此提貨而是憑到貨通知提貨，因此海運單收貨人應該填寫實際收貨人的名稱和地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放切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放切結書與電放單(Telex Release；TLX)，"

海運運輸關係人	貨櫃運輸作業流程	貿易運輸文件	貿易運輸文件之實務或保險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 • 電放單 	<p>電放"則是由託運人向船公司提出申請並且提供擔保函(切結書,一般會指定收貨人名稱與相關資料)後,再由船公司提供擔保函(切結書)、電傳通知目的港代理或分公司,其該票貨物無須憑正本提單放貨,收貨人即可憑收貨人公司蓋章"電放提單"傳真或憑身份證明提取貨物。所謂電放提單,指船公司)或其代理人簽發以蓋簽署章模式或浮水印,註有其"Surrendered"或"Telex Release"字樣提單、提單副本。</p> <p>前述三份文件,MB/L 或 Seaway Bill 或電放單,於保險理賠時,需提供本文件以利檢核貨物運送相關關係人及貨物運輸資料符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到貨通知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到貨通知書(Notice of Arrive),是在卸貨港之船舶代理人在貨櫃卸置於貨櫃場,或移至貨櫃貨運站,並辦好交接準備後,向收貨人發出要求收貨人及時提取貨物之書面通知。一般分貨櫃進口到貨通知和件(散)貨進口到貨通知兩類。其中貨櫃進口,到貨通知是貨櫃進口貨櫃套單五聯中其中一聯。然在進口貨物未抵達前,則係由貨運承攬運送業者向收貨人發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提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提單(Delivery order, D/O),又稱「提貨單」。為保障船公司收取應得之相關費用收入,法律上賦予船公司優先處置所載運貨物之權力(優先留置權,可詳海商法第 122 條規定及國際海事法規等)。任何人欲提領或處置該貨物前,必須先付清運送費與相關費用。因此收貨人須將載貨證券 B/L 正本及運送費繳清後,船公司始將小提單 D/O 交予收貨人,憑以提領貨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口艙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口艙單(Import/Inward Manifest),船運抵卸貨港後向海關等有關單位呈送之重要文件,亦由裝貨港公司製作,送交卸貨港及船上。
海關 保三總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單/估價/查驗/放行 ✓ 進口落地追蹤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關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關證明(Customs Clearance),進出口貨物經過海關申報各項手續與法規規定義務及收單/估價/查驗/放行等作業後,則提供相關清關證明放行貨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銷艙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銷艙單(Verification Sheet),散貨進口報關海關放行後,報關行去貨櫃場繳清倉租費,取得銷艙單後,其後才能得以提領貨物。
簽審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輸出入許可 ✓ 電子簽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口許可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口許可證(Export License/Permit),出口商在輸出貨物前,需向出口簽證之負責機構(國際貿易局、中央銀行指定簽證銀行、加工出口管理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核發輸出許可證。主要用來保證外匯收入、通關憑證、貿易監督與海關統計之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疫證明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輸出入檢疫證明書(Export/Import quarantine Certificate),輸出入動植物及其產品需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檢疫合格後,

海運運輸關係人	貨櫃運輸作業流程	貿易運輸文件	貿易運輸文件之實務或保險用途
			則會簽發本證明書，以利進出口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口許可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口許可證 (Import License/Permit)，進口簽證之負責機關(國際貿易局)依法對實行數量限制或其他限制的進口貨物核發准予進口之許可證件。主要平衡進出口貿易、保護特定產業與海關統計之目的。
港務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船隻進口/出口預報 ✓ 結關放行出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船隻進/出港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船隻進/出港通知，其在港務公司官方網站上得以查詢台灣各重大港口之進出港船隻之相關資料。
保險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理貨物投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險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險單 (Insurance Policy)，保險合約成立的證明。保險人與被保險人訂立保險合約之正式書面證明。完整地記載保險合約雙方當事人權利義務及責任。視為雙方履行的依據。理賠發生時，需將海上保險單正本檢附上，以利確認投保真實性。
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狀/押匯 ✓ 受理相關稅費繳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用狀 信用狀押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用狀與信用狀押匯 (Letter of Credit ; L/C)，為國際買賣交易的一種主要貨物付款方式。因其為銀行風險而非商業風險，較為安全可靠，故廣泛被採用為買賣交易方法，信用狀的開具必須由付款人向銀行申請。開狀行在付款人繳納開狀費用和保證金之後，開狀行會開具信用狀，保證在符合一定條件的情況下向受益人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匯匯出匯款單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匯匯出匯款單據 (Application for Outward Remittance)，由於買賣交易貨物付款多為外幣繳付，故本文件為受貨人即付款人與銀行進行外幣買賣之單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益人證明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益人證明單 (Beneficiary's Statement)，亦稱受益人聲明，在信用狀支付方式下，出口商(信用狀受益人)按信用狀要求出具說明已履行其某些規定義務(如：裝船通知，提單保單等資料)之證明。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

肆、結論

由上述相關海運貨櫃運輸作業流程及貿易運輸文件用途彙整資料中，可知在一趟貨櫃運輸的旅程中，涉及繁雜的一連串關係人與相關重要文件，身為海上貨物運輸保險從業人員，尤為初步接觸海上保險之人員，在無任何海上貨櫃運輸交易概念下，在其處理核保或是理賠相關作業上，更是瞎子摸象，無所適從。若能將這些海

運貨櫃運輸流程與貿易文件熟悉並進一步深知其各文件之用途，在未來海上貨物保險服務上，將能提供予客戶更不一樣的感受，知其所為，更知如何為的方式貼近客戶需求，同步提升為更專業之海上貨物運輸保險專業從業人員。

本文作者：
富邦產物 資深專員